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馨云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4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5) 字第 019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彙整 114 年 11、12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
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
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
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
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

崔懋森

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收 115年3月23日
文 第 0415 號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114 年 11、12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

壹 法規公告		刊登日期		
1	內政部國土管理署	1141110	修正「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」規定乙案，自即日起生效。 114.11.18	P.1
貳 解釋函令				
1	內政部國土管理署	1141204	關於建築物外部設置具頂蓋之半戶外通廊及半戶外地下層廣場，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規定檢討防火區劃乙案。 114.12.23	P.51
2	內政部國土管理署	1141231	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評定書，倘受理案件有以地面一層以外之樓層為避難層之情形，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 115.1.19	P.57
參 公文轉知				
1	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1141117	函轉經濟部檢送「經濟部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作業注意事項」修正為「經濟部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及認定作業注意事項」並修正規定案。 114.11.28	P.59
2	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1141223	函轉內政部有關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業經內政部會銜經濟部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16578 號經能字第 11485005460 號令發布。 115.1.5	P.69

理事長的話

一、本會規劃辦理「公益演唱會」活動，敬請各位建築師先進預留時間並踴躍支持

本會刻正規劃辦理公益演唱會活動，暫訂於 115 年 8 月 22 日假新北市政府多功能集會堂舉行，期透過音樂文化結合公益行動，展現建築師團體關懷社會、回饋公共之專業精神。本活動經費規劃原則以售票及各界認購收入為主，並以本會保留款作為必要執行經費之上限支應；實際動支金額將視售票情形酌予減列，以提升公益捐助之比例。相關票券收入於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將全數作為公益捐助用途。敬請各位理(監)事預先保留 115 年 8 月 22 日的時間，並於後續開放認購時踴躍支持，共同推動本會公益理念與社會關懷行動。

二、有關本會將參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之「115-116 年度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中央輔導服務團」委託專業服務案投標工作

本會將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之「115-116 年度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中央輔導服務團」委託專業服務案，並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相關備標作業；後續將依招標文件規定及本會程序持續辦理，特此報告。

另外，內政部函請本會協助加強宣導「老宅延壽計畫補助」諮詢及服務窗口名冊，目前部分縣市(如宜蘭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及福建金門、馬祖地區等)，建築師登錄人數仍偏少，請本會協助轉知各地方公會，鼓勵會員踴躍加入相關諮詢名冊；後續名冊將公告於「都市更新入口網」老宅延壽專區，並視實際情形滾動更新，以利政策推動及民眾諮詢服務。

三、本會為參加 UIA 2026 巴塞隆納國際建築師大會，規劃辦理「會議暨文化建築參訪團」目前積極籌備中。

為配合 UIA 2026 巴塞隆納國際建築師大會於 2026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舉行，本會規劃辦理結合「國際會議參與」、「城市文化體驗」及「建築與藝術參訪」之會議暨文化建築參訪團，提供會員建築師多元參與國際會議及交流之選項。本團行程規劃由楊天柱理事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安排，活動日期暫定為 202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6 日，共 10 天(含往返航程)，待住宿及當地行程與團務安排費用確

認後，另正式通知受理報名，相關報名方式、保證金及人數限制等事項，將另公告辦理。

四、有關中華台北與加拿大擬簽訂建築師相互承認協議（MRA）乙案

本會已與加拿大卑詩省建築師學會（AIBC）就相關註冊流程與制度設計進行多次書面交流。加方近期補充說明，其所提 MRA 註冊流程於實務運作上係納入 APEC 建築師制度之相關要求，包括依 APEC 建築師既有標準進行資格審查，並於流程中納入 APEC 建築師資格之取得及相關實務經驗門檻，惟申請人並非於流程起始即須具備 APEC 建築師身分。本會已收到並了解加方相關說明，後續將依我國相關法規啟動國內研議程序，就 APEC 架構之定位，以及課程與評量機制等涉及法制與考試權責之議題，持續會同主管機關審慎研議。目前本案仍屬研議階段，尚未作成任何制度性決定，將於後續視研議進展，適時向理事會報告。

五、本會擬訂於 115 年 3 月間辦理鑑定估價論壇

依現行法規，建築師依法可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相關之估價與鑑定工作，但在實務執行上，時常與不動產估價師的業務範圍出現重疊，造成外界與業界對建築師鑑定估價權責認知不一。為協助建築師正確認識相關法令依據，並釐清鑑定實務的執行界線，本會特舉辦本論壇，透過交流與說明，讓建築師依法執業，也讓社會大眾更清楚專業分工。敬請協助轉知，並踴躍參加。

【北區】時間：115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14:00-16:00

地點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-第一會議室

【南區】時間：115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14:00-16:00

地點：臺南市建築師公會-第一會議室

【中區】時間：115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14:00-16:00

地點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-演講廳

【東區】時間：115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14:00-16:00

崔懋森 謹上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
請加本會 LINE@連結網站資訊

